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活动动态

(2016年第35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

目 录

执法一线.....	1
哈密市环保局开展2016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查办塑料加工作坊.....	3
呼图壁县按照新《环评法》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	3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对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展环境保护网格 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4
察布查尔县环保局大练兵初见成效.....	5
鄯善县对集中供热锅炉进行专项检查.....	6
温宿县环保局落实违法企业整改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7
呼图壁县环保局对VOCs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 查.....	8
昌吉市环保局开展环保“网格化”工作检查.....	9
经验交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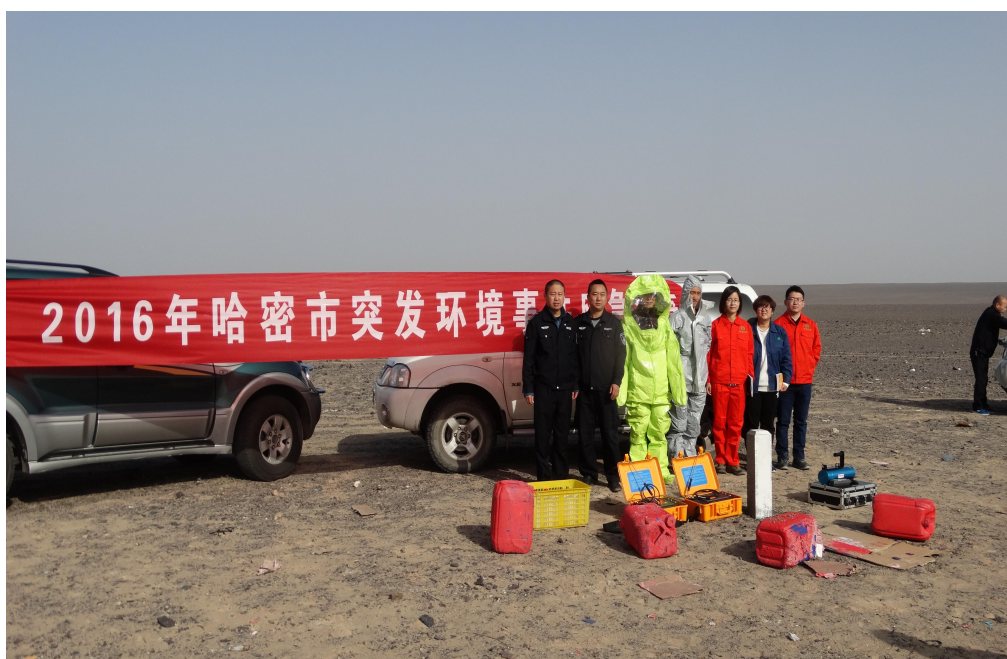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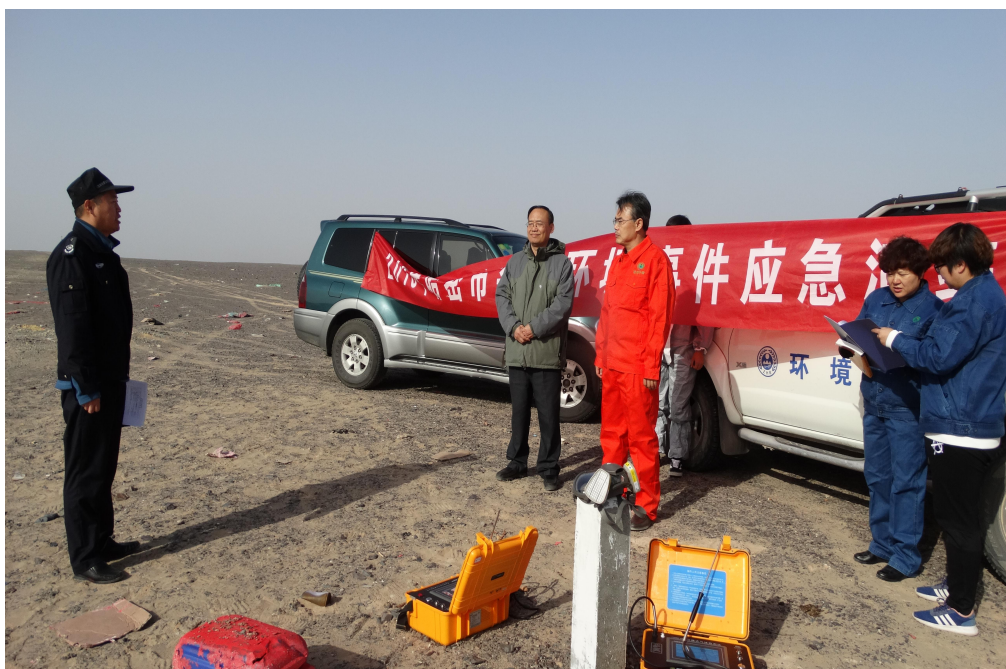
阿克苏地区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环境违法行为治理.....	10
鄯善县环保局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夯实环保工作基础..	11
昌吉州环保局高位推动重点环境问题.....	12
尼勒克县环保局结合“大练兵”活动做好环保工作.....	13
阿瓦提县环保局做好本职工作助力“美丽乡村”创建..	14
克州环保局树立示范典型，推动绿色发展.....	16

哈密市环保局开展 2016 年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为贯彻落实《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验《哈密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地区环保局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和联动应对能力，哈密地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举行了“2016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演练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指挥部。模拟在 S328 线哈密至沙尔湖方向 112 公里处，一辆储罐车因爆胎侧翻导致装有甲醇的若干个塑料桶散落公路南侧，少量甲醇泄漏，进入临近河流，对水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事主 10:05 向 12369 热线报案，哈密地区环保局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总指挥长下达指令，哈密地区环境监察支队、监测站的应急负责人及处置人员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于 11:30 赶到现场。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对事主进行询问并勘查事故现场，核实拉运货物和事故原因，排查周边环境风险点，并进行应急处置，地区环境监测站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进行布点监测。地区辐射环境监测站对是否有放射性物质进行排除。演练过程严格按照《哈密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工作，部门联动有序，事故处置科学有效，演练活动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此次开展的演练，大大提高了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实际应对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图：哈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 查办塑料加工作坊

2016年11月1日，克拉玛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位于城郊区有一家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作坊噪声气味扰民，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处是一私人含加工的废旧物回收点，主要是将收购的废塑料瓶通过简易设备粉碎成塑料碎片，该作坊无任何环保手续，无任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汇入院内渗坑。执法人员立即进行拍照取证，对经营业主依法进行了询问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并恢复原貌。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将加强执法后督查，逾期未改正的将严厉依法严处。

呼图壁县按照新《环评法》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

新环评法实施以来，呼图壁县环保局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加强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坚持“学为用、练为战”思想，全面提高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

近日，呼图壁县环保局在巡查中，发现一家已通过环保验收的企业违反环评规定，擅自建设一小项目，涉嫌“未批先建”。呼图壁县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涉嫌未批先建的行为

依据新《环评法》进行立案查处，这将是新环评法实施以来呼图壁县首个立案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呼图壁县环保局将严格按照法律查处，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始终保持惩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建设“花儿昌吉、美丽呼图壁”而努力。



图：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对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展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2016年11月3日，克拉玛依区环境保护局对克拉玛依第二污水（九公里）处理厂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开展网格化考核工作。

考核人员认真核对该厂涉及企业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执行、环境应急及信息公开等资料，现场对排放口规范化标识、污泥收集处置、第三季度水质监督性检测、废气排污申报、煤堆存放等情况，针对自动监控系统无自检报告、排污口未设立标识牌、未开展废气排污申报登记

等情况进行登记并且扣除相应的分数，提出事项的整改。

企业负责人表示通过这次网格化检查考核，进一步提升了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意识，对检查出的工作中不规范、欠缺的地方将认真整改，完善环保档案、自动监控系统自查记录、台账资料，对排污口标识不规范、未开展废气排污申报登记等问题立即整改。



图：环境监察人员在企业现场检查

察布查尔县环保局大练兵初见成效

察布查尔县环保局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执法工作中，与日常及专项执法工作相结合，开展重点污染行业、区域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巩固环保大检查等活动成果。

大练兵活动自开展以来，涉及诸多行业，包括园区企业、

砖厂、玉米烘干厂、精米加工厂、矿山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滴管带厂、畜禽养殖、“上宅下店”、油气回收治理等，共检查企业次数 57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16 余人次。其中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的 23 家，责令限期整改的有 2 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 1 家。此次大练兵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察布查尔县环保局环境执法的积极性，全面提高了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更是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鄯善县对集中供热锅炉进行专项检查

近期，鄯善县环保局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鄯善县供热公司 6 号供热站、2 号供热站进行了环保设施运行和建设情况的检查。燃煤是冬季大气污染最主要的污染源。为全面完成锅炉整改工作，减少燃煤污染排放。今年以来，鄯善县环保局加大整治力度，分阶段按步骤对供热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治理，辖区内两个集中供热站已全部安装脱硫除尘设施，并对除尘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截至目前，辖区内 20 蒸吨以上的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整治。鄯善县供热公司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采取了有效的扬尘、降尘防治措施，防止煤粉尘扰民。

温宿县环保局落实违法企业整改 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进入冬季供暖期，温宿县环保局在开展环境大练兵活动过程中，严查违法排污燃煤锅炉，确保辖区大气环境安全。

通过对辖区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温宿县环保局已经完成燃煤小锅炉拆改工作 8 家，正在进行拆改建设的 3 家，确保辖区内大气环境稳定。同时，温宿县环保局在对辖区违反“三同时”企业进行了整改，完成治理 8 家，其余正在建设申请验收中。下一步我们开展冬季重点污染源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排查中、对企业应急措施落实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等情况加强监管，引导企业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安全的长治久安。



图：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现场照片

呼图壁县环保局对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为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保障空气环境质量，根据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制定的《关于调度全区 VOCs 专项检查开展情况的通知》工作要求。近期，呼图壁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辖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

从辖区内 5 家 VOCs 排放企业抽查摸排情况看，2 家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另外 3 家企业能够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 VOCs 排放。

呼图壁县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监察、专项检查、信访处理等执法过程中一方面持续加大 VOCs 排放企业的检查力度，另一方面着力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传递法律的威慑力，促使企业由被动到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完成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下一步，监察大队将在前期执法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防严控，巩固成果，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保驾护航。



图：执法检查现场照片

昌吉市环保局开展环保“网格化”工作检查

近日，昌吉市环保局全面开展环保“网格化”工作检查，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管辖片区进行交叉巡查，对全市9个乡镇环保网格化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当中。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提问、查阅档案资料、实地巡查秸秆焚烧情况等方式，对乡镇、涉农街道网格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了解，同时，通过检查促进工作，向网格内监管员再次讲述了昌吉市四级环保“网格”机制的作用，如何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好此项工作等。



图：执法人员查阅网格化监管巡查记录

阿克苏地区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环境违法行为治理

一是成立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小组,由局领导、各科室部门负责人组成,坚持所有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决定,监察机构完成案件调查后,由局法制办召集案件审议小组成员讨论,今年以来共召开案件集体审议会议5次。

二是制定了《地区环保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实施细则》,建立“查处分离”制度,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由地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负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等相关工作;案件立案处罚决定由局法制办负责,负责对案件进行审查,做出立案和处罚决定,以保证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平、有效,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

三是建立群众投诉、群众举报、来信来访、上级交办等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受理收集机制。

四是建立地区环保系统环境监管、监测、监控和监察(即:监督管理科、地区环境监测站、地区环境监控中心和地区环境监察支队)等部门的“四监联动”机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移送。

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批建不符”等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在3日内书面告知环境监察部门。

地区环境监测部门发现污染物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的，自出具监测报告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环境监察部门。

地区环境监控中心通过监控平台，发现污染物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对通过有效性审批的在线监测数据，在3日内书面告知环境监察部门。

地区环境监察部门对各部门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初审，认为主要违法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及时填写《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送局法制办审批同意后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先行取证，后补办立案手续。

局法制办自收到调查部门移交的案卷之日起7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认为违法事实不清或对证据有异议的，2日内退还调查人员，进行复核调查。根据情节轻重，局法制办报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小组审查，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鄯善县环保局加大宣传教育培训， 夯实环保工作基础

2016年，鄯善县环保局以环保中心工作为主线，以治污减排、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宣教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顺利完成环保各项工作夯实了基础。

一是在县电视台开辟新《环保法》宣传专栏，每天滚动播出法律法规内容，制作和播放了环保宣教片，成功举办了环境日主题文艺晚会；

二是印发新环保法 1800 余册，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招商引资、项目审核等工作中，将新《环保法》宣传手册 1500 册，发放到各乡镇、园区及企业，提高了各部门环保意识；

三是将环境保护法的内容融入到县委党校中青班授课内容中，增强乡镇和部门领导、中青班和双语班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

四是开展为期一周的送法进企业活动，让企业法人树立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五是组织 30 余家企业负责人开展新《环保法》专题培训；

六是利用政府工作平台向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发送新环保法知识短信，扩大环境保护工作宣传面；

七是组织单位干部职工重点学习了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

八是先后派出 30 名参加国家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等环境执法各类培训工作，提高环境保护执法的综合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昌吉州环保局高位推动重点环境问题

一是鉴于昌吉国家高新区、昌吉国家农业园区环保部门执法力量薄弱，体制不顺的问题，州党委常务副州长亲自安排部署，协调两个园区辖区内的环境监察和执法工作由昌吉市环保局负责。目前，具体实施方案正在制定将于近期实行。

二是由州环保局主要领导带队赴昌吉市、玛纳斯县、阜康市等重点环境区域进行实地调研，解决各县市（园区）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从县市政府、园区管委会层面上推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顺利开展。三是在全州范围内下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空气质量监测和综合分析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环境执法监测，对超标排放违法企业依法启动按日计罚，保障全州冬季采暖期大气环境质量不能下降。

尼勒克县环保局结合“大练兵” 活动做好环保工作

为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队伍履职尽责的意识，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尼勒克县环保局着力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结合当前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

一是强化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抓好总量减排、环境监测、环境执法、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联系民生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的工作。把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环境问题作为环保工作的突破口，下大力气和决心，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使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越来越高。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和敬业意识。全局干部职工立足于本

职工作，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三是强化学习意识和纪律意识。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特别是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内容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各项制度，全面提高环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做和谐社会发展的推动者。

阿瓦提县环保局做好本职工作 助力“美丽乡村”创建

建设美丽乡村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行动和途径，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按照县委、政府要求，我局做好本职工作，助推“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一、狠抓生态村创建

随着我县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各级领导对生态保护和创建生态乡镇、生态村工作的重视，对生态建设认识的提高，完善了组织机构，措施得力，工作扎实，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自2006年以来，我县已被命名地区级生态乡镇3个，地区级生态村32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1个，自治区级生态村6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通过生态村创建提升了农民的生活质量，有效加强了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推动农村资源保护与利用，促进农业

源污染防治，增强村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全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自 2013 年以来，中央拨付专项资金 596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改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户用垃圾桶配备、垃圾收集设施、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建设，污水沟渠的修整、闲置地的整治利用，有效解决了农村群众垃圾乱倒、污水四溢、粪便废物乱倒乱堆等环境污染问题，提高了村庄整洁度，周边环境绿化美化生活环境，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三、提高乡镇环境规划质量

为推进我县各乡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乡镇综合实力，我县五乡三镇根据各自地域特点编制了乡镇环境专项规划(2009-2020 年)，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进行规划设计，规划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村民的利益及需求，贯穿传统村落的保护，围绕特色产业的发展，突出传统风貌与现代化建设相结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乡村。

四、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通过义务植树和以育代造等多种方式实施生态绿化综合治理，设立了阿瓦提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管理区，该沙化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设草方格沙障 78.57 公顷、管护站 1 所、固定界碑 7 个、界桩 53 个、监测塔 1 个、标识牌 4 个、巡监测场地 1 个、监测场地平整 10000 平方米、围栏 35 公里、高立式沙障 1568 米，目前已完工。新造林 1.75 平方公里，截止目前，有林地达 499.22 平方公里。

克州环保局树立示范典型，推动绿色发展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加强企业绿色品牌创建工作，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克州环保局组织州经信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部分园区入住企业等负责同志到克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天山水泥积极倡导“责任、和谐、创新”的管理理念，注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模范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厂区绿化、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业绩突出、成效显著，已经成为克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生力量。

据悉，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及集中控制的先进技术，环保设施完善，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用工少，产能高。

下一步，州环保局将结合克州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全州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宣传推介活动，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力争在执法练兵过程中达到持续改善克州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的目的。